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2年1月7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言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
連絡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 #2201

編號 112-03

觀光旅遊業者扛 720 萬元現金繳清陳年欠款 屏東執行分署順利為國庫收回 2500 萬元

屏東有一觀光旅遊業者資本額上億元，因營運狀況下滑，自 99 年起陸續滯欠營業稅、勞保費、健保費等案件，而被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執行。分署查封義務人不動產及動產等財產設備後，業者雖分期繳納，但因面積廣闊養護成本高，且聘僱員工人數眾多，以致入不敷出，每年都有新案件持續移送執行。109 年起受疫情影響，國內旅遊停擺，遊客人數大幅減少，業者於 110 年 8 月來函請求暫緩繳納分期，去（111）年隨著國內疫情趨緩，執行官及書記官多次討論本件案件後，認為義務人對於第三人還有尚未收回的上千萬元債權，且義務人曾來函請求變更不動產查封標的，以利其後續營運，惟均未詳細說明，評估義務人及幕後實際經營者應有繳納能力，遂多次通知負責人到場報告資產狀況，承辦書記官並經常電話曉諭勸說催繳，該義務人終於在去（111）年 12 月底攜帶 720 萬餘元現金至分署繳清，分署旋即塗銷各項查封登記。

該筆現金係直接自台銀提領至分署，點鈔時成捆的鈔票上台銀綁鈔帶還原封不動尚未撕掉，分署當場清點確認完畢將款項運送至公庫銀行時，為確保安全入庫，另通知民和派出所員警協助護鈔，歷經 12 年，屏東分署終於順利為國庫收回義務人所滯欠的 2500 萬餘元欠款，也將義務人 412 件案件全數徵起。屏東分署表示義務人如欲繳納大額款項，可盡量用匯款方式完成，安全又便利。

之前因疫情影響，許多餐飲及觀光業者營業受到衝擊，如業者有說明並提出相關文件，分署都本於寬緩執行的立場同意義務人辦理分期，隨著疫情緩解，報復性消費湧現，國內外觀光旅遊業大爆發，分署期待義務人在營運好轉時能及早清償，以免增加滯納金或利息等支出。同島一命，分署亦呼籲國人要珍惜臺灣目前得來不易的解封生活，務必遵守最新防疫規定，讓大家可以健康與經濟發展間取得最佳的平衡。



執行官及書記官多次討論後，評估義務人及幕後實際經營者應有繳納能力，示意圖



分署人員點鈔中，翻攝自屏東分署監視器畫面